

安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安燃专班〔2024〕26号

关于加强餐饮门店等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燃气专班、市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

7月12日，我市文峰区某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门店发生了一起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该事件因店内空间狭小、空气流通不畅导致一氧化碳浓度超标，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做出重要批示：全力救治中毒人员，迅速查明原因，杜绝隐患，组织全市再作排查，排除各类风险隐患。为深刻汲取此次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现就加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门店的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警醒，提高认识

各县区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尤其是燃气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餐饮门店及人员密

集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在本辖区部署开展有关排查整治行动，依据燃气安全使用标准，加强对辖区内所有餐饮门店等使用燃气的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部门协作

按照《安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职责分工，**消防救援部门**要牵头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排查整治；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责令限期改正；重点关注通风状况是否良好、通风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空间狭小、门窗紧闭导致空气流通不畅的问题。**商务部门**要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对“瓶灶管阀”的安全使用和用气环境进行自查自改，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要重点督促餐饮企业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员工学习燃气方面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知识，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进行处置。**住建部门**要督促各燃气企业落实入户安检主体责任，在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过程中发现通风条件等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气或拒绝送气，协助

用户整改到位后再恢复供气。**城管部门**要对早市、夜市、烧烤摊等固定摊群点和流动摊贩用气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市场监管、发改、民政、卫健、教育、文广体旅、农业农村**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的非居民燃气用户和职工食堂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改。

三、逐级夯实，属地管理

各县区要逐级夯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县（区）-乡（镇办）-村（社区）-基层网格”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一乡一站、一村一员”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切实将燃气安全监管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把燃气管理工作落实到最后一人、最后一米，坚决消除燃气安全监管盲区。

四、企业主体，源头管控

各燃气企业要以案示警、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承担安全生产和安全供气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的“三全管理”机制；按照《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频次开展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注重强化安检质效，对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坚决拒绝供气，确保从源头上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五、用户自治，自查自纠

各用气场所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燃气安全思想认识，贯彻落实燃气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和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技

能培训；要自觉购买合法合规的气源、气瓶、燃气灶具及其它零配件，按标准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加强对“瓶灶管阀”的日常巡查维护，对通风条件、安全间距等用气环境问题隐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燃气安全。

六、加大排查，强化宣传

各县区要深刻汲取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排查整改力度，将“瓶灶管阀”的安全使用和通风条件等用气环境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内容；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切实压实有关燃气企业和用户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对餐饮门店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及广大市民的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瓶装液化气日常用气常识，讲解瓶、灶、管、阀使用标准、用气环境和注意事项，普及应急处置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群众的安全用气意识。

